

專案質詢

8-2-17-1138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中華民國102年1月9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邱委員志偉，有關「高雄自由經濟示範區」是馬總統競選連任時對高雄最大的亮點，年末歲終時經建會已經將規劃案向行政院簡報，進程又往前推動一步，未來將訂定特別條例專案辦理。高雄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最大用意在招商引資與築巢引鳳，但目前韓國及中國大陸都比台灣早設立並已初具規模。國人熟悉的「仁川經濟自由區」、「釜山—鎮海經濟自由區」以及中國大陸的「天津濱海新區」等。這兩個國家的經濟自由區規劃概念都與高雄市的特質相近，唯一值得我國借鏡的是，這兩個特區的土地規模都非常的大，甚至涵蓋已發展的城市土地。反觀行政院經建會提出計畫時並未有高雄市政府的參與，也未徵詢市府的在地意見，恐又流於中央與地方不同調的政策方向。爰此，建議行政院應思考建立中央與地方組成專案平台，專職推動此一重大政策，除能展現中央執行的決心外，更能結合地方政府力量及時修正及變更轄區土地利用，加速政策推動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如案由。